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5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8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92	8,000.00	90天	2.55%	8,000.00	51.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92	15,000.00	90天	2.55%	15,000.00	95.63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2023年10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不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35)、《五洲交通关于拟注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23-038)、《五洲交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26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将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马文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勉先生(召集人)、尤建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李勉(召集人)、林巨广、尤建新;

调整后:李勉(召集人)、尤建新、马文明。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

至2024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2	巨一科技	2024/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 1月1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需在2024年1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联系人:王淑旺、沈红叶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体系,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工作职责并相应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做调整。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4、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平,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5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5名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单兵先生、黄德春先生及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现行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海门、溧阳、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降本增效及地区合理布局,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拟撤销海门营业部、溧阳营业部和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具体撤销营业部事宜待有关机关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114,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901,905	99.9837	204,800	0.0156	7,5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	50,219,405	99.5790	204,800	0.4060	7,500	0.01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湛晶心、朱瑞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3亿元,按2023年11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408美元,下同)折算为1.10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1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3.15亿美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573746)

3、注册日期:2010年3月3日

4、公司负责人:阎峰

5、注册资本:1美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阎峰先生、喻健先生和谢乐斌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纽约梅隆银行于2022年11月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3亿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1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5%,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办法》。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关于修订《投资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基金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恢复基金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A	长盛货币B	长盛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11	005230	0191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要求,2024年1月1日(星期一)休市且2023年12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为周末休市,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4年1月2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届时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4年1月2日(星期二)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5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首次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号),披露公司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号);

5、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号);

6、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1、2023-36、2023-37、2023-42号);

7、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3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号)、《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号)等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3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公司继续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细节,夯实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在交易方案确定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0%,增持金额合计2,289,968元(不含手续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结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身份 /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 / 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	本次变动数占股本比例
金小川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2023-12-27	集中竞价	300,000	4.9812	1,494,368	0.0385%
严琦	董事 / 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	2023-12-27	集中竞价	60,000	4.96	297,600	0.0077%
李岩	副总经理	2023-12-27	集中竞价	100,000	4.98	498,000	0.0128%
合计				460,000		2,289,968	0.0590%

5. 本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0	0
李晓伟	副董事长 / 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53%	38,947,287	4.9953%
金小川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0000%	300,000	0.0385%
刘斌	董事 / 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120,000	0.0154%
严琦	董事 / 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180,000	0.0231%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180,000	0.0231%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280,000	0.0359%
合计		39,547,287	5.0723%	40,007,287	5.1313%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3年12月27日收盘后总股本779,671,428股计算。

2、本次增持前,刘斌先生持有120,000股、严琦女士持有120,000股、李岩先生持有180,000股、石磊先生持有180,000股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3、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81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3476%。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35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31%,该公司为李晓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413,11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9861%。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份增加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0.0385%。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